

#### 计算机

###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点评报告

#### 2023年7月13日

#### 评级:增持( 维持

分析师: 闻学臣

执业证书编号: S0740519090007

Email: wenxc@r.qlzq.com.cn

研究助理: 刘一哲

Email: liuyz03@r.qlzq.com.cn

	重点公司基	本状》	兄									
_	简称	股价	EPS				PE				PEG	评级
	151 114	(元)	2021	2022	2023E	2024E	2021	2022	2023E	2024E	ILG	1 32
	国能日新	79.89	0.60	0.68	0.97	1.28	134.0	118.2	82.2	62.6	1.87	买入
	东方电子	9.56	0.26	0.33	0.43	0.56	36.9	29.2	22.1	17.1	0.68	买入
	朗新科技	22.12	0.77	0.47	0.89	1.21	28.7	47.2	24.9	18.2	0.28	_
	国网信通	20.19	0.56	0.67	0.82	0.96	35.9	30.3	24.8	21.1	1.11	_
	远光软件	7.12	0.16	0.17	0.23	0.30	44.4	42.0	31.5	23.8	0.93	_
	各注· 股价洗取 7 月 19 日收 身份。 FPS 及相关计算洗取 Wind 一致预期											

备注: 股价选取 / 月 12 日收益价,EPS 及相天计昇选取 Wind

# 投资要点

- 7月11日,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 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 全。
- **明确多项政策方向与任务,电力市场化改革进入深水区。**本次会议在审议通过《关于深 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的同时,也明确了进一步深化电力 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主要方向与任务,主要包括: 1) 要科学合理设计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逐步降低传统 能源比重; 2)要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推动加强电力技术创新、市场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 3)要推动有效市场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不断完善政策体系, 做好电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向与任务的明确,标志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正式进入明确 指引期。
- **政策指引密集落地,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提速。**近年来,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提速,相 关政策密集落地。今年5月以来,国家即陆续出台《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 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电力负荷管理办法(征 求意见稿)》等文件, 国家能源局也于6月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全面阐述了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理念、内涵特征, 制定"三步走"路径。电力市场化改革由来已 之前也已通过多个阶段实现一定的市场化改革,今年相关文件的密集出台,也反应 出国家推动电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化的决心。我们认为后续政策有望持续催化,电力 市场化改革受政策驱动有望不断提速。
- 电力市场化改革与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为新兴电力 IT 技术与商业模式打开发展空间。新 型电力系统的构建过程,也是整个电力系统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的过程,《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对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赋予"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 智慧融合"四大特征,其构建过程需要更多的数字化手段予以支撑。同时,新型电力系 统中新能源发电并网占比持续提升,叠加电价峰谷价差拉大、波动加剧,也将加速推动 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从而为虚拟电厂、微电网等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带来机遇,打开 市场空间。
- **投资建议:** 电力市场化改革是一项长期工程,我们看好电力市场化改革与新型电力系统 构建的长期景气度,及为所涉及相关环节带来的庞大产业机遇。建议重点关注:国能日 新、东方电子、朗新科技、国网信通、远光软件等。
- 风险提示事件: 电力系统投资不及预期, 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不及预期, 新型电力技术 发展不及预期,新能源发电建设不及预期等。

####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数 265 行业总市值(亿元) 34932.79 行业流通市值(亿元) 18924.49

### 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计算机(申万) —

60% 50% 40% 30% 20% 10% 0% -30%

- 沪深300

#### 相关报告



##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12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500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事先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翻版、发布、复制、转载、刊登、篡改,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